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9號

聲 請 人 張富滿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陳報本票之提示日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。

(二)提出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  
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  
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